9.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林医科大学）的（临床智慧教学与模拟训练平台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微创手术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.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临床思维与决策 AI 辅助考核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申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.0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（成人气道管理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.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（除颤监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.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（基础版高仿真分娩助产训练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.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（开腹关腹训练模型+腹部皮肤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.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